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龙溪中学

咨询人（全称）：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潮安区龙溪中学（南北校区）走廊天桥部分护栏加改装项目
- 2、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

### 二、服务类别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预算编制服务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 开始实施，至 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 终结。

###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人民币 1600.00 元。

2. 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执行。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果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委托书；
- 3、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5年3月31日

2、订立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壹份，咨询人执壹份。

十、授权条款

乙方授权乙方属单位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负责处理并履行本合同后期相关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咨询人下属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陈伟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马福性*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帐号：

全  
日  
三